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建安里平東路1段160號

電話：(03)450-753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4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4~65		三三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6~68		三六~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73~80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73~80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68~69, 81~82		三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69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69~72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清 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豪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豪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九豪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九豪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銷貨對象之收入真實性

九豪集團 111 年度銷貨收入計 783,512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4%，本會計師依銷售變動金額與比率等因素綜合判斷，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特定銷貨對象之收入真實性，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流程，並評估攸關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及確實執行；
2. 抽核並檢視該等客戶出貨相關表單、文件及收款，藉以測試銷貨之真實性；
3. 抽核該等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九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九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九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九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九豪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晉銘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0,036	5	\$	122,6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三二及三四)		13,607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6,142	2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六及二七)		14,763	-	16,81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六、二七及三四)		238,532	7	371,08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六及三三)		1,191	-	4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314	1	6,175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二七及三五)		307,855	9	198,874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十四及十五)		124,326	4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		265,858	8	230,070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27,348	1	31,0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58,972</u>	<u>37</u>	<u>977,103</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4,725	2	78,51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七、三十及三四)		1,379,412	40	1,468,044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三四)		149,248	4	165,661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三四)		371,197	11	378,688	1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4,109	-	5,1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8,215	1	20,0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1,891	3	36,09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		5,04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9,326	2	66,82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83,168</u>	<u>63</u>	<u>2,218,970</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42,140</u>	<u>100</u>	<u>\$ 3,196,0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四及三五)	\$	409,507	12	\$	373,378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2,403	-	2,71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36,404	1	34,66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十)		112,244	4	151,67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174	-	4,3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18	-	1,08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三四及三五)		140,165	4	532,242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417,685	12	4,8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21,700</u>	<u>33</u>	<u>1,104,994</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250,000	7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四及三五)		782,219	23	807,216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930	-	88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13,572	3	100,34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042	-	3,1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21,137	1	23,93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625	-	6,9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83,525</u>	<u>34</u>	<u>942,454</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2,305,225</u>	<u>67</u>	<u>2,047,448</u>	<u>6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		1,080,798	31	1,080,798	34			
3200	資本公積		102,301	3	353,093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6	-	3,166	-			
3350	待彌補虧損	(37,316)	(1)	(253,313)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150)	(1)	(250,147)	(8)
3400	其他權益	(12,034)	-	(35,119)	(1)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136,915</u>	<u>33</u>	<u>1,148,625</u>	<u>36</u>			
3XXX	權益總計		<u>1,136,915</u>	<u>33</u>	<u>1,148,625</u>	<u>3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42,140</u>	<u>100</u>	<u>\$ 3,196,0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純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三)	\$ 783,512	100	\$ 1,033,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十及二七)	(614,529)	(79)	(711,271)	(69)
5900	營業毛利	168,983	21	322,158	31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四、二七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4,454)	(2)	(15,779)	(1)
6200	管理費用	(232,726)	(29)	(144,60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457)	(7)	(57,11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871	-	(5,48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9,766)	(38)	(222,978)	(21)
6900	營業淨(損)利	(130,783)	(17)	99,18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7,585	1	652	-
7010	其他收入	105,382	14	52,33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369	6	(14,307)	(1)
7050	財務成本	(49,654)	(6)	(47,745)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17)	(1)	(5,44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365	14	(14,51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24,418)	(3)	\$ 84,666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9,058)	(1)	(33,832)	(3)
8200	本期淨(損)利	(33,476)	(4)	50,834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799)	(1)	(2,6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60	-	5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085	3	(7,79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19,246	2	(9,9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230)	(2)	\$ 40,889	4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3,476)	(4)	\$ 50,83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33,476)	(4)	\$ 50,83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230)	(2)	\$ 40,88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4,230)	(2)	\$ 40,889	4
	每股(純損)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0.31)		\$ 0.47	
9810	稀 釋	(\$ 0.31)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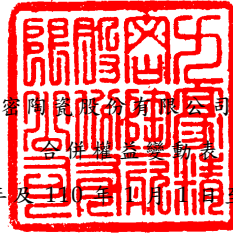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080	\$ 1,080,798	\$ 353,265	\$ 3,166	(\$ 302,001)	(\$ 27,320)	\$ 1,107,90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72)	-	-	-	(172)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0,834	-	50,83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46)	(7,799)	(9,94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688	(7,799)	40,88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080	1,080,798	353,093	3,166	(253,313)	(35,119)	1,148,62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520	-	-	-	2,52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53,312)	-	253,312	-	-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33,476)	-	(33,47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39)	23,085	19,24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15)	23,085	(14,23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080	\$ 1,080,798	\$ 102,301	\$ 3,166	(\$ 37,316)	(\$ 12,034)	\$ 1,136,9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4,418)	\$ 84,6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565	112,056
A20200	攤銷費用	1,959	1,4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871)	5,4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723	-
A20900	財務成本	49,654	47,745
A21200	利息收入	(7,585)	(6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17	5,4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3)	58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72	-
A2280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	65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68,85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9,841)	(9,91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584	(1,1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55	14,678
A31150	應收帳款	133,850	(46,3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40)	(6,087)
A31200	存 貨	(99,685)	(9,2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95	(1,39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40,833)	(46,02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55)	(7,761)
A32130	應付票據	(315)	(2,348)
A32150	應付帳款	1,779	(7,0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28)	16,404
A32200	負債準備	46	(1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29)	(4,34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97)	(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37	146,7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78	65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869)	(\$ 48,6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01)	(20,5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355)	78,1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14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51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3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3,38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292)	(170,2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	-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一處分資產	421,34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95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66)	(1,2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800)	(18,9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4,507	(207,1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575	(71,23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68,126	40,90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3,518)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84)	(1,05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709	2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192)	(31,1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76	(1,8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7,436	(161,9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600	284,5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036	\$ 122,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金



經理人：陳清金



會計主管：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0 年 12 月 2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基板、回路元件、太陽能連接盒之製造設計、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080,798 仟元。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 1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告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告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告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告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

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不認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

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陶瓷基板、回路元件、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除部分銷售對象約定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其餘

銷售對象則約定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與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

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0	\$ 3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9,536	120,580
在途現金	-	1,54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00
	<u>\$ 180,036</u>	<u>\$ 122,60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	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債券	<u>\$ 13,607</u>	<u>\$ -</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66,142</u>	\$ <u>-</u>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1.95%。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5,126	\$ 17,181
減：備抵損失	(<u>363</u>)	(<u>368</u>)
	<u>\$ 14,763</u>	<u>\$ 16,81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7,085	\$ 391,508
關係人	1,191	424
減：備抵損失	(<u>18,553</u>)	(<u>20,419</u>)
	<u>\$ 239,723</u>	<u>\$ 371,51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至120天，對於未收款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單位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等。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7%~0.57%	3.91%~39.39%	25.85%~83.39%	33.53%~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31,575	\$ 8,015	\$ 2,492	\$ 290	\$ 15,904	\$ 258,2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103</u>)	(<u>803</u>)	(<u>645</u>)	(<u>98</u>)	(<u>15,904</u>)	(<u>18,553</u>)
攤銷後成本	<u>\$ 230,472</u>	<u>\$ 7,212</u>	<u>\$ 1,847</u>	<u>\$ 192</u>	<u>\$ -</u>	<u>\$ 239,723</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3.025%	3.7%~51.46%	47.99%~66.31%	75.41%~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60,679	\$ 16,587	\$ 437	\$ -	\$ 14,229	\$ 391,9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391</u>)	(<u>3,531</u>)	(<u>268</u>)	-	(<u>14,229</u>)	(<u>20,419</u>)
攤銷後成本	<u>\$ 358,288</u>	<u>\$ 13,056</u>	<u>\$ 169</u>	<u>\$ -</u>	<u>\$ -</u>	<u>\$ 371,513</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年1月1日餘額	\$ 357	\$ 14,94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u>11</u>	<u>5,47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68	20,419
加：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u>5</u>)	(<u>1,86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u>	<u>\$ 18,553</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存 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118,262	\$ 50,030
在製品	90,854	78,792
原物料	95,686	64,969
在途存貨	<u>3,053</u>	<u>5,083</u>
	<u>\$ 307,855</u>	<u>\$ 198,874</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14,529 仟元及 711,271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9,841 仟元及 9,913 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待出售使用權資產	\$ 9,659	\$ -
待出售廠房與建物	67,003	-
待出售機器設備	<u>47,664</u>	<u>-</u>
	<u>\$ 124,326</u>	<u>\$ -</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預計於未來 12 個月內將其於昆山市巴城鎮之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附屬物等資產將由當地政府徵收並進行政策性搬遷。

因預期取得之搬遷補償款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當地政府已於 111 年 7 月徵收部分待出售使用權資產，徵收之待出售使用權資產成本為 4,508 仟元，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68,852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薩摩亞九豪公司)	買賣陶瓷基板	100.00	100.00	
	環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豐公司)	買賣陶瓷基板及相關生產機器設備	100.00	100.00	
薩摩亞九豪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昆山公司)	生產精密電子陶瓷基板等	100.00	100.00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應材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及太陽能光電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九豪昆山公司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光電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的研發及買賣	100.00	100.00	

十三、採用權益法投資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51,344	\$ 47,098
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381	31,421
	<u>\$ 74,725</u>	<u>\$ 78,51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2.00%
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20.2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等附表。

合併公司於110年度因未按持股比率認購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份，持股比率自12.48%降為12.00%，惟合併公司並未喪失對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主係因合併公司仍擔任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四席董事之一席，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擔任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席董事之一席，因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433,410	\$ 485,851
非流動資產	337,460	372,359
流動負債	(286,719)	(439,401)
非流動負債	(56,366)	(35,000)
權益	<u>\$ 427,785</u>	<u>\$ 383,809</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2.00	12.0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51,344</u>	<u>\$ 47,098</u>
投資帳面金額	<u>\$ 51,344</u>	<u>\$ 47,098</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u>\$ 472,944</u>	<u>\$ 518,290</u>
本期淨利	\$ 30,070	\$ 36,58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0,070</u>	<u>\$ 36,585</u>

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6,316	\$ 27,827
非流動資產	151,251	194,826
流動負債	(52,091)	(67,465)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u>\$ 115,476</u>	<u>\$ 155,188</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0.25	20.2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3,381</u>	<u>\$ 31,421</u>
投資帳面金額	<u>\$ 23,381</u>	<u>\$ 31,421</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4,496</u>	<u>\$ 8,396</u>
本期淨損	(\$ 42,383)	(\$ 48,625)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42,383)</u>	<u>(\$ 48,625)</u>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氣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9,790	\$ 1,100,290	\$ 1,491,101	\$ 193,753	\$ 168,149	\$ 89,223	\$ 3,162,306
增 添	-	3,808	69,123	3,498	3,863	23,566	103,858
處 分	-	-	(19,119)	(190)	(1,072)	-	(20,381)
重 分 類	-	-	12,276	1,199	3,900	(18,747)	(1,372)
重分類至待出售	-	(189,776)	(550,220)	-	-	-	(739,996)
利息資本化	-	-	-	-	-	4,547	4,547
淨兌換差額	-	12,930	14,034	888	821	1,189	29,86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790</u>	<u>\$ 927,252</u>	<u>\$ 1,017,195</u>	<u>\$ 199,148</u>	<u>\$ 175,661</u>	<u>\$ 99,778</u>	<u>\$ 2,538,82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52,015	\$ 1,154,644	\$ 126,769	\$ 160,834	\$ -	\$ 1,694,262
處 分	-	-	(18,888)	(190)	(1,063)	-	(20,141)
重分類至待出售	-	(122,773)	(502,556)	-	-	-	(625,329)
折舊費用	-	31,677	50,367	8,959	4,273	-	95,276
淨兌換差額	-	2,062	11,577	882	823	-	15,34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2,981</u>	<u>\$ 695,144</u>	<u>\$ 136,420</u>	<u>\$ 164,867</u>	<u>\$ -</u>	<u>\$ 1,159,41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19,790</u>	<u>\$ 764,271</u>	<u>\$ 322,051</u>	<u>\$ 62,728</u>	<u>\$ 10,794</u>	<u>\$ 99,778</u>	<u>\$ 1,379,412</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9,790	\$ 1,021,546	\$ 1,410,846	\$ 192,472	\$ 177,989	\$ 85,465	\$ 3,008,108
增 添	-	310	19,050	1,593	1,626	153,603	176,182
處 分	-	(1,984)	(1,575)	-	(11,191)	-	(14,750)
重 分 類	-	84,714	68,368	-	15	(153,097)	-
利息資本化	-	-	-	-	-	3,676	3,676
淨兌換差額	-	(4,296)	(5,588)	(312)	(290)	(424)	(10,91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790</u>	<u>\$ 1,100,290</u>	<u>\$ 1,491,101</u>	<u>\$ 193,753</u>	<u>\$ 168,149</u>	<u>\$ 89,223</u>	<u>\$ 3,162,30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23,013	\$ 1,111,788	\$ 118,289	\$ 167,875	\$ -	\$ 1,620,965
處 分	-	(1,571)	(1,416)	-	(11,175)	-	(14,162)
折舊費用	-	31,288	49,116	8,784	4,397	-	93,585
淨兌換差額	-	(715)	(4,844)	(304)	(263)	-	(6,12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2,015</u>	<u>\$ 1,154,644</u>	<u>\$ 126,769</u>	<u>\$ 160,834</u>	<u>\$ -</u>	<u>\$ 1,694,26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19,790</u>	<u>\$ 848,275</u>	<u>\$ 336,457</u>	<u>\$ 66,984</u>	<u>\$ 7,315</u>	<u>\$ 89,223</u>	<u>\$ 1,468,04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電器設備	5 至 2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裝潢工程等，並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與昆山市政府達成協議，其於昆山市巴城鎮之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附屬物等資產將進行政策性搬遷，並將取得人民幣 235,174 仟元之搬遷補償費，搬遷期間至 112 年 6 月止。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已於 111 年 1 月取得人民幣 117,584 仟元之搬遷補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預收款項，請參閱附註二二。上述之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附屬物等資產，因預期於一年內會處分完畢，故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一。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46,195	\$ 161,497
建築物	<u>3,053</u>	<u>4,164</u>
	<u>\$ 149,248</u>	<u>\$ 165,661</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684	\$ 4,102
建築物	<u>1,111</u>	<u>1,110</u>
	<u>\$ 4,795</u>	<u>\$ 5,212</u>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全部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與昆山市政府達成協議，其於昆山市巴城鎮之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附屬物等資產將進行政策性搬遷。上述之土地使用權因預期於一年內會處分完畢，故轉列 14,167 仟元至待出售非流動資

產。當地政府於 111 年 7 月徵收部分土地使用權，徵收之土地使用權成本為 4,508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一及十四。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118	\$ 1,084
非 流 動	<u>2,042</u>	<u>3,160</u>
	<u>\$ 3,160</u>	<u>\$ 4,24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 築 物	3%	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短期租賃費用	<u>\$ 215</u>	<u>\$ 36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15)</u>	<u>(\$ 1,561)</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u>已 完 工</u> <u>投資性不動產</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6,301
淨兌換差額	<u>6,203</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2,504</u>

(接次頁)

(承前頁)

	<u>已 完 工</u> <u>投資性不動產</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613)
折舊費用	(13,494)
淨兌換差額	(2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0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71,197</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98,431
淨兌換差額	(2,13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96,30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427)
折舊費用	(13,259)
淨兌換差額	7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1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78,688</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3~10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第1年	\$ 41,758	\$ 31,474
第2年	44,627	36,925
第3年	46,209	41,007
第4年	46,594	43,920
第5年	48,519	45,497
超過5年	<u>142,323</u>	<u>233,778</u>
	<u>\$ 370,030</u>	<u>\$ 432,601</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64,400 仟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42	\$ 1,350	\$ 16,032	\$ 25,924
單獨取得	966	-	-	966
處 分	(7,397)	-	-	(7,39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11</u>	<u>\$ 1,350</u>	<u>\$ 16,032</u>	<u>\$ 19,49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56	\$ 1,350	\$ 12,016	\$ 20,822
攤銷費用	721	-	1,238	1,959
處 分	(7,397)	-	-	(7,397)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0</u>	<u>\$ 1,350</u>	<u>\$ 13,254</u>	<u>\$ 15,38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31</u>	<u>\$ -</u>	<u>\$ 2,778</u>	<u>\$ 4,109</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07	\$ 1,350	\$ 16,032	\$ 25,289
單獨取得	1,289	-	-	1,289
轉列費用	(654)	-	-	(65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542</u>	<u>\$ 1,350</u>	<u>\$ 16,032</u>	<u>\$ 25,92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67	\$ 1,350	\$ 10,778	\$ 19,395
攤銷費用	189	-	1,238	1,42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56</u>	<u>\$ 1,350</u>	<u>\$ 12,016</u>	<u>\$ 20,82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86</u>	<u>\$ -</u>	<u>\$ 4,016</u>	<u>\$ 5,102</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

銷費用：

電腦軟體	10 年
商標權	10 年
專利權	10 年

十八、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費用	\$ 25,394	\$ 25,027
本期所得稅資產	890	5
預付貨款	727	3,562
暫付款	337	279
代付款	-	1,240
預付租金	-	945
	<u>\$ 27,348</u>	<u>\$ 31,058</u>
<u>非流動</u>		
預付費用	\$ 28,316	\$ 13,861
存出保證金	31,010	52,965
	<u>\$ 59,326</u>	<u>\$ 66,826</u>

十九、借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11,477	\$ 276,177
—應付商業承兌匯票	20,993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171,978	41,460
—應付商業承兌匯票	5,059	55,741
	<u>\$ 409,507</u>	<u>\$ 373,37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1.64%~7.4%	1.72%~ 10.689855%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中租迪和(一)	\$ 11,335	\$ 37,843
中租迪和(二)	39,155	-
台灣工銀租賃	-	31,514
農業銀行	352,755	373,367
合庫資產管理	-	28,125
日盛國際租賃	-	2,640
台灣企銀租賃	-	8,537
陽信銀行(一)	-	20,363
陽信銀行(二)	-	345,000
陽信銀行(三)	-	72,700
和潤企業	-	13,715
台中銀租賃	-	16,074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	11,067
板信銀行(一)	-	15,833
板信銀行(二)	15,128	-
華南國際租賃	-	35,178
上海銀行	15,811	29,500
永豐金國際租賃	4,409	28,461
中國信託資融	-	19,541
華南商業銀行	10,000	-
高雄銀行(一)	442,500	-
高雄銀行(二)	25,991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5,300	-
	<u>922,384</u>	<u>1,089,458</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0,165</u>)	(<u>282,242</u>)
長期借款	<u>\$ 782,219</u>	<u>\$ 807,21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2.00%~6.4365%	1.72%~10.689%

111 及 110 年度擔保借款分別係以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存貨、其他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四及三五），另依合約規定其償還及付息方式如下：

機 構 名 稱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及 付 息 方 式
中租迪和(一)	110.11~112.05	按月償還本息，共 18 期。
中租迪和(二)	111.05~113.05	按月償還本息，共 24 期。
台灣工銀租賃	110.09~112.03	按月償還本金，共 18 期，於 111 年提前清償。
農業銀行	109.11~119.10	每月付息，每半年還本。
合庫資產管理	110.03~112.03	按月償還本金，共 24 期，於 111 年提前清償。
日盛國際租賃	109.09~111.03	按月償還本金，共 18 期。
台灣企銀租賃	109.11~111.05	按月償還本息，共 18 期。
陽信銀行(一)	108.06~115.06	按月償還本息，共 84 期，於 111 年提前清償。
陽信銀行(二)	108.06~115.06	按季償還本息，共 27 期，於 111 年提前清償。
陽信銀行(三)	110.11~117.11	按月償還本息，共 84 期，於 111 年提前清償。
和潤企業	109.12~111.06	按月償還本息，共 18 期。
台中銀租賃	110.10~112.04	按月償還本金，共 18 期，於 111 年提前清償。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110.01~112.01	按月償還本息，共 18 期，於 111 年提前清償。
板信銀行(一)	109.07~112.07	按月償還本息，共 36 期，於 111 年提前清償。
板信銀行(二)	111.06~113.06	按月償還本息，共 24 期。
華南國際租賃	110.08~112.02	按月償還本息，共 18 期，於 111 年提前清償。
上海銀行	109.12~112.12	本金寬限一年，每月償還本息，共 24 期。
永豐金國際租賃	110.05~112.05	按月償還本息，共 18 期。
中國信託資融	110.08~112.02	按月償還本息，共 18 期，於 111 年提前清償。
華南商業銀行	111.05~114.05	本金寬限一年，每月償還本息，共 24 期。
高雄銀行(一)	111.07~118.07	按季償還本息，共 28 期。
高雄銀行(二)	111.07~114.07	按月償還本息，共 36 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1.11~114.10	本金寬限半年，每月償還本息，共 30 期。

二十、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250,000	\$ 25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250,000)
	<u>\$ 250,000</u>	<u>\$ -</u>

本公司於111年12月9日發行國內111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250,000仟元，票面年利率2.03%，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至114年12月9日到期一次償還。

本公司於108年12月13日發行國內108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250,000仟元，票面年利率0.9%，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至111年12月12日到期一次償還。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2,403</u>	<u>\$ 2,71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6,404</u>	<u>\$ 34,662</u>

(一) 應付票據

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主要為應付設備款及勞務供應商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未償付餘額不加計利息。

二二、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2,302	\$ 68,189
應付薪資	32,102	38,794
其他應付費用	31,696	30,509
其他	<u>16,144</u>	<u>14,184</u>
	<u>\$ 112,244</u>	<u>\$ 151,67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1,090	\$ 2,288
預收款項－搬遷補償費(註)	406,376	-
暫付款	8,188	475
代付款	<u>2,031</u>	<u>2,108</u>
	<u>\$ 417,685</u>	<u>\$ 4,871</u>

註：此為昆山市政府預先撥款支付之搬遷補償費，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十五。當地政府已於111年7月徵收部分待出售使用權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一。111年度已發生相關搬遷費用，依照搬遷進度按比例轉列政府補助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七(二)。

二三、負債準備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非流動	<u>\$ 930</u>	<u>\$ 884</u>
		<u>員 工 福 利</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89
本年度新增		371
本年度支付		(440)
精算利益		(3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884
本年度新增		259
本年度支付		(570)
精算損失		<u>35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30</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權利之估列。

於111及110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357仟元及(36)仟元精算損失(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715仟元及358仟元。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206	\$ 31,0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069)</u>	<u>(7,119)</u>
提撥短絀	<u>21,137</u>	<u>23,9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137</u>	<u>\$ 23,9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 27,572	(\$ 6,298)	\$ 21,27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63	-	563
利息費用(收入)	<u>110</u>	(<u>25</u>)	<u>85</u>
認列於損益	<u>673</u>	(<u>25</u>)	<u>648</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			
假設變動	<u>2,809</u>	(<u>91</u>)	<u>2,7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09</u>	(<u>91</u>)	<u>2,718</u>
雇主提撥	<u>-</u>	(<u>705</u>)	(<u>705</u>)
110年12月31日	31,054	(7,119)	23,93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3	-	603
利息費用(收入)	<u>160</u>	(<u>37</u>)	<u>123</u>
認列於損益	<u>763</u>	(<u>37</u>)	<u>726</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利益)－財務			
假設變動	<u>5,015</u>	(<u>573</u>)	<u>4,4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015</u>	(<u>573</u>)	<u>4,442</u>
雇主提撥	-	(7,966)	(7,966)
福利支付	(<u>2,626</u>)	<u>2,626</u>	<u>-</u>
111年12月31日	\$ 34,206	(\$ 13,069)	\$ 21,13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4019%	0.51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	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795</u>)	(\$ <u>822</u>)
減少 0.25%	\$ <u>824</u>	\$ <u>85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u>1,639</u>	\$ <u>1,704</u>
減少 0.5%	(\$ <u>1,539</u>)	(\$ <u>1,59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u>455</u>	\$ <u>43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3 年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 <u>1,500,000</u>	\$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8,080</u>	<u>108,080</u>
已發行股本	\$ <u>1,080,798</u>	\$ <u>1,080,79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1 及 110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99,781	\$ 113,87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63,256
庫藏股交易	-	47,74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增益	-	8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u>2,520</u>	<u>28,135</u>
	<u>\$ 102,301</u>	<u>\$ 353,09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53,312 仟元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7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盈 虧 撥 補 案	案
	110年度	109年度
待彌補虧損	(\$ 253,313)	(\$ 302,00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53,312	-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因稅後淨損故不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配發股利。

有關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六、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783,512</u>	<u>\$ 1,033,42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陶瓷基板、回路元件、加工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除部分銷售對象約定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其餘銷售對象則約定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與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附註九）	<u>\$ 254,486</u>	<u>\$ 388,326</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應 報 導 部 門	基 板 部 門	光 電 部 門	總 計
<u>商品或勞務之類型</u>				
商品銷貨收入	<u>\$ 775,101</u>	<u>\$ 8,411</u>	<u>\$ 783,512</u>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應	報	導	部	門
	基	板	部	門	總
	計	計	計	計	計
商品銷貨收入	\$ 1,030,865	\$ 2,564			\$ 1,033,429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7,124	\$ 652
其他	461	-
	<u>\$ 7,585</u>	<u>\$ 652</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54,169	\$ 47,390
政府補助收入	39,360	-
其他	11,853	4,942
	<u>\$ 105,382</u>	<u>\$ 52,332</u>

政府補助收入係昆山市政府，提供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之搬遷及停工補貼。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 68,85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13	(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1,723)	-
淨外幣兌換損失	(701)	(2,950)
其他支出	(18,172)	(10,769)
	<u>\$ 48,369</u>	<u>(\$ 14,307)</u>

(四)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及公司債利息	\$ 54,064	\$ 51,2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6	149
其他利息費用	21	5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4,547</u>)	(<u>3,676</u>)
	<u>\$ 49,654</u>	<u>\$ 47,74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547	\$ 3,676
利息資本化利率	2.83%~7.4%	2.47%~5.12%

(五)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應收帳款（迴轉利益）減損 損失	(<u>\$ 1,871</u>)	<u>\$ 5,482</u>

(六)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276	\$ 93,585
投資性不動產	13,494	13,259
使用權資產	4,795	5,212
其他無形資產	<u>1,959</u>	<u>1,427</u>
合 計	<u>\$ 115,524</u>	<u>\$ 113,4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610	\$ 61,130
營業費用	<u>54,955</u>	<u>50,926</u>
	<u>\$ 113,565</u>	<u>\$ 112,05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7	\$ -
營業費用	<u>1,722</u>	<u>1,427</u>
	<u>\$ 1,959</u>	<u>\$ 1,427</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12,724</u>	<u>\$ 321,165</u>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8,115	6,398
確定福利計畫	<u>726</u>	<u>648</u>
	<u>8,841</u>	<u>7,046</u>
長期員工福利 (附註二三)	<u>259</u>	<u>37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21,824</u>	<u>\$ 328,5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1,642	\$ 252,475
營業費用	<u>70,182</u>	<u>76,107</u>
	<u>\$ 321,824</u>	<u>\$ 328,582</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5%~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11 及 110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經 112 年 3 月 24 日及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4,157	\$ 21,04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64,858</u>)	(<u>23,996</u>)
淨損益	(<u>\$ 701</u>)	(<u>\$ 2,950</u>)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9,841)</u>	<u>(\$ 9,913)</u>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8	\$ 17,3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879</u>	<u>2,837</u>
	<u>2,927</u>	<u>20,232</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959	13,6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2</u>	<u>-</u>
	<u>6,131</u>	<u>13,6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058</u>	<u>\$ 33,83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24,418)</u>	<u>\$ 84,66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524	\$ 21,42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50	2,1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		
之損益	1,374	849
其他	(10,169)	(11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428	6,715
以前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		
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3,051</u>	<u>2,8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058</u>	<u>\$ 33,83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960</u>	\$ <u>53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890</u>	\$ <u>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2,174</u>	\$ <u>4,36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12,166	(\$ 1,690)	\$ -	\$ 84	\$ 10,560
未實現預期減損 損失	3,067	(272)	-	34	2,829
子公司之未實現 利益	1,041	(725)	-	-	31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344	-	-	34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62	-	960	-	3,9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	(76)	-	-	61
	<u>19,373</u>	<u>(2,419)</u>	<u>960</u>	<u>118</u>	<u>18,032</u>
虧損扣抵	666	9,517	-	-	10,183
	<u>\$ 20,039</u>	<u>\$ 7,098</u>	<u>\$ 960</u>	<u>\$ 118</u>	<u>\$ 28,21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6	\$ 200	\$ -	\$ -	\$ 2,0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98,460	12,087	-	-	110,5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	942	-	-	969
	<u>\$ 100,343</u>	<u>\$ 13,229</u>	<u>\$ -</u>	<u>\$ -</u>	<u>\$ 113,572</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 損失	\$ 13,747	(\$ 1,551)	\$ -	(\$ 30)	\$ 12,166
未實現預期減損 損失	2,146	932	-	(11)	3,067
子公司之未實現 利益	538	503	-		1,04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26	-	536		2,9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	11	-		137
	18,983	(105)	536	(41)	19,373
虧損扣抵	-	666	-	-	666
	<u>\$ 18,983</u>	<u>\$ 561</u>	<u>\$ 536</u>	<u>(\$ 41)</u>	<u>\$ 20,03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 1,517	\$ 339	\$ -	\$ -	\$ 1,8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84,581	13,879	-	-	98,460
	84	(57)	-	-	27
	<u>\$ 86,182</u>	<u>\$ 14,161</u>	<u>\$ -</u>	<u>\$ -</u>	<u>\$ 100,343</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1 年度到期	\$ -	\$ 70,111
112 年度到期	63,445	63,445
113 年度到期	59,386	59,386
114 年度到期	92,117	92,117
115 年度到期	31,916	31,916
116 年度到期	17,161	17,161
117 年度到期	29,495	29,495
118 年度到期	122,856	122,856
119 年度到期	78,174	90,270
121 年度到期	48,589	-
	<u>\$ 543,139</u>	<u>\$ 576,757</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 之損失	<u>\$ 45,829</u>	<u>\$ 47,453</u>

(六)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63,445	112
59,386	113
92,117	114
31,916	115
17,161	116
29,495	117
122,856	118
78,174	119
2,324	120
<u>97,179</u>	121
<u>\$ 594,053</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至 109 年度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純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純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1)</u>	<u>\$ 0.47</u>
稀釋每股（純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1)</u>	<u>\$ 0.47</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純損）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u>(\$ 33,476)</u>	<u>\$ 50,83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8,080</u>	<u>108,08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交易之 投資活動</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08,405	\$ 179,858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數	<u>35,887</u>	<u>(9,601)</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 現金數	<u>\$ 144,292</u>	<u>\$ 170,257</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配合董事會至少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合併公司設定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總資產之比率）區間為 50% 以下。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為 67%，高於目標負債比率區間，合併公司預計可藉由改善營運狀況來下降負債比率到合適區間。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三)所列項目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債務工具投資	\$ 13,607	\$ -	\$ -	\$ 13,607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60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821,891	800,13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714,465	1,870,00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經董事會監督風險與督導落實政策以減輕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密切注意匯率變化及有效與銀行互動來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敏感度分析衡量金融工具在所有相關市場風險變數假設變動之情況下，對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合併公司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變動如下：

NTD 市場利率	10 個基準點
USD 市場利率	10 個基準點
NTD／美元及其他貨幣	5%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圓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為外幣淨資產時，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為外幣淨負債時，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8,221) (i)	\$ 10,344 (i)	\$ 1,313 (ii)	(\$ 211) (ii)
		歐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2,431 (iii)	\$ 626 (i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債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債券投資主要係持有供獲取利息及價差。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債券價格暴險進行。

若債券等價格上漲／下跌 10%，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361 仟元。

(3)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深入討論及瞭解金融市場後，與借款銀行討論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333,450	\$ 650,41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1,248,441	1,062,42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金融資產因市場存款利率水準偏低受利率變化而影響損益細微。利率敏感度分析以金融負債作損益影響分析，因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與現金流量估計變動係以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及增加或減少 10 個基點進行分析，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1,248 仟元 / (1,248) 仟元及 1,062 仟元 / (1,062) 仟元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及可贖回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會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經內部授信管理辦法評估或外部信用評等機構的結果符合條件之企業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部門複核及主管核准對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作有效的管理降低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 A 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6% 及 1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動資產為 1,258,972 仟元，流動負債為 1,121,700 仟元，負債比率為 67%。合併公司為改善流動性，已於 111 年透過發行有擔保公司債或現金增資等方式從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此外，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取得人民幣 117,584 仟元之搬遷補償款，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取得人民幣 117,590 仟元之剩餘搬遷補償款，合併公司預期將該筆資金供償還短期借款及營運使用。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狀況及經濟環境規畫合適的資金募集方式，並配合營運需求做好管理及維持安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

統籌運用及審視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管理部門規畫適當降低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措施，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86,647	\$ 32,302	\$ 13,625	\$ -
租賃負債	92	184	842	2,042	-
浮動利率工具	12,750	161,742	291,730	322,161	460,058
固定利率工具	23,205	29,506	30,739	-	-
應付公司債	-	-	-	250,000	-
	<u>\$ 36,047</u>	<u>\$ 278,079</u>	<u>\$ 355,613</u>	<u>\$ 587,828</u>	<u>\$ 460,05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118</u>	<u>\$ 2,042</u>	<u>\$ -</u>	<u>\$ -</u>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80,352	\$ 69,910	\$ 6,903	\$ -
租賃負債	89	269	726	3,160	-
浮動利率工具	1,760	71,938	218,612	507,021	263,090
固定利率工具	32,773	59,384	271,153	37,105	-
應付公司債	-	-	250,000	-	-
	<u>\$ 34,622</u>	<u>\$ 211,943</u>	<u>\$ 810,401</u>	<u>\$ 554,189</u>	<u>\$ 263,09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084</u>	<u>\$ 3,160</u>	<u>\$ -</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1,581,891	\$ 1,712,836
未動用金額	<u>433,213</u>	<u>352,942</u>
	<u>\$ 2,015,104</u>	<u>\$ 2,065,778</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1,160</u>	<u>\$ 902</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議價計算。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1,191</u>	<u>\$ 42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1,040	\$ 19,136
退職後福利	<u>29</u>	<u>50</u>
	<u>\$ 21,069</u>	<u>\$ 19,18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及租賃公司借款之擔保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3,607	\$ -
應收帳款	22,375	128,509
存 貨	-	138,265
其他金融資產	270,903	230,070
土 地	118,033	118,033
建築物－淨額	747,873	836,208
機器設備－淨額	78,201	191,036
電氣設備	-	1,187
使用權資產	146,195	161,497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u>371,197</u>	<u>378,688</u>
	<u>\$ 1,768,384</u>	<u>\$ 2,183,49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0.60%~1.15%	0.76%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美 元	\$ 72	\$ 28
日 圓	5,750	-

(二) 因借款而開立票據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美 元	\$ 7,030	\$ 2,210
新 台 幣	1,374,500	823,000

(三) 合併公司 110 年 5 月與江蘇中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簽訂補充工程合約，新增合同工程價款共 89,304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業已付款 83,354 仟元。

(四)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9,757	\$ 72,481

三六、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於 111 年度持續於部分地區流行及管控之影響，廠房配合當地政府規定實施間歇性停工或延後復工等情事，致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有下降趨勢，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 (一) 電阻用陶瓷基板：主要用於消費型電子產品，因疫情使得市場存有較大變數，合併公司採計畫性生產並參考客戶的訂單以調整生產計劃，以適當控制庫存。
- (二) 汽車用陶瓷：因應國與國之間的封閉式管理，出貨拉長天期並與客戶確認需求規格，尤其是運輸工具的資訊列為首要出貨條件。
- (三) 新材料開發：謹慎評估產品客戶的試作及市場的推出，疫情影響是否會延後新產品推出。

(四) 資本支出：短期會以提升生產效率投入為主，其他中長期效益產出的設備謹慎評估後再投入。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795		30.71	\$	177,963		
人 民 幣		34		4.409434		149		
歐 元		1,486		32.72		48,629		
日 圓		138,017		0.2324		32,075		
港 幣		41		3.938		15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149		30.71		342,357		
日 圓		25,002		0.2324		5,811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582		27.68	\$	403,630		
人 民 幣		103		4.341484		447		
歐 元		400		31.32		12,528		
日 圓		1,836		0.2405		442		
港 幣		35		3.549		12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108		27.68		196,749		
人 民 幣		4		4.341484		16		
日 圓		19,417		0.2405		4,670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01)仟元及(2,950)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無持股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精密陶瓷事業群主要生產銷售陶瓷基板等。

光電事業群主要提供太陽能連接器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精 密 陶 瓷 事 業 群	光 電 事 業 群	合 計
<u>111 年度</u>			
合併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 775,101	\$ 8,411	\$ 783,512
部門損益	(\$ 134,753)	\$ 3,970	(\$ 130,783)
利息收入	7,570	15	7,585
其他收入	105,382	-	105,3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295	(926)	48,369
財務成本	(49,641)	(13)	(49,65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5,317)	-	(5,31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 27,464)	\$ 3,046	(\$ 24,418)

(接次頁)

(承前頁)

	精 密 陶 瓷 事 業 群	光 電 事 業 群	合 計
<u>110 年度</u>			
合併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u>\$ 1,030,865</u>	<u>\$ 2,564</u>	<u>\$ 1,033,429</u>
部門損益	\$ 103,992	(\$ 4,812)	\$ 99,180
利息收入	643	9	652
其他收入	52,313	19	52,3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500)	193	(14,307)
財務成本	(47,733)	(12)	(47,74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u>5,446</u>)	<u>-</u>	(<u>5,446</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u>\$ 89,269</u>	<u>(\$ 4,603)</u>	<u>\$ 84,666</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繼續營業部門		
精密陶瓷事業群	\$ 3,313,272	\$ 3,073,943
光電事業群	6,614	17,403
未分攤之資產	<u>122,254</u>	<u>104,727</u>
合併資產總額	<u>\$ 3,442,140</u>	<u>\$ 3,196,073</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應收款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精 密 陶 瓷 事 業 群	光 電 事 業 群	合 計
<u>111 年度</u>			
折舊與攤銷	<u>\$ 115,315</u>	<u>\$ 209</u>	<u>\$ 115,524</u>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減少	<u>(\$ 39,689)</u>	<u>(\$ 495)</u>	<u>(\$ 40,184)</u>
<u>110 年度</u>			
折舊與攤銷	<u>\$ 113,237</u>	<u>\$ 246</u>	<u>\$ 113,483</u>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 (減少)	<u>\$ 108,756</u>	<u>(\$ 23,184)</u>	<u>\$ 85,572</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精密陶瓷	<u>\$ 775,101</u>	<u>\$ 1,030,865</u>
光電事業群	<u>8,411</u>	<u>2,564</u>
	<u>\$ 783,512</u>	<u>\$ 1,033,429</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及其他。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臺灣	<u>\$ 370,510</u>	<u>\$ 469,762</u>	<u>\$ 593,033</u>	<u>\$ 616,634</u>
中國	<u>412,583</u>	<u>546,095</u>	<u>1,487,195</u>	<u>1,503,778</u>
其他	<u>419</u>	<u>17,572</u>	<u>-</u>	<u>-</u>
	<u>\$ 783,512</u>	<u>\$ 1,033,429</u>	<u>\$ 2,080,228</u>	<u>\$ 2,120,412</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 A	\$ 91,091	\$ 113,204
客戶 B	84,511	105,094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	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1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531,548	\$ 506,715	\$ 390,015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註1	\$ 586,533	
2	環豐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2,215	30,710	-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註2	71,439	
3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4,430	61,420	41,559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註3	568,622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60% = 977,555 仟元 × 60% = 586,533 仟元。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300% = 23,813 仟元 × 300% = 71,439 仟元。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40% = 1,421,555 仟元 × 40% = 568,622 仟元。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2	(註1)	\$ 80,860 仟元 (美元 2,510 仟元)	\$ 74,625 仟元 (美元 2,430 仟元)	\$ 57,888 仟元 (美元 1,885 仟元)	\$ -	6.56%	(註2)	Y	-	-
1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2	(註1)	36,073 仟元 (人民幣8,000 仟元)	35,276 仟元 (人民幣 8,000 仟元)	-仟元 (人民幣 -仟元)	-	3.10%	(註2)	Y	-	Y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公司淨值 40% = 1,136,915 仟元 × 40% = 454,766 仟元。

註2：背書保證最高總限額為公司淨值 50% = 1,136,915 仟元 × 50% = 568,458 仟元。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面 額 (美 金)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國內公司債 國泰世華 TSMC 全球 有限公司美元債券 TAISEM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50,000	\$ 13,607	-	\$ 13,607	無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廠房	103.6.14	\$ 278,275	\$ 278,275	江蘇中昱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昆山分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招標議價	自用	無
"	"	105.5.15	216,588	216,588	"	"	-	-	-	-	"	"	"
"	"	107.7.16	374,951	368,561	"	"	-	-	-	-	"	"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 401,894	-	\$ -	-	\$ -	\$ -

註：此為資金貸與應收款及利息，故不計算周轉率。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銷貨收入	\$ 37,251	註四	5%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應收帳款	11,811	"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678	"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應付帳款	9,071	"	-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進貨	25,117	"	3%
0	九豪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1	其他支出	7,382	依雙方協議	1%
0	九豪公司	九豪光電公司	1	應收帳款	4,090	註四	-
0	九豪公司	薩摩亞九豪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2,327	依雙方協議	1%
1	環豐公司	九豪昆山公司	3	應收帳款	8,804	註五	-
2	九豪昆山公司	應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1,894	依雙方協議	12%
2	九豪昆山公司	應材公司	3	租金支出	56,945	依雙方協議	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與各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說明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銷貨交易條件	進貨交易條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議 價	議 價	月結 150 天	月結 150 天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議 價	議 價	月結 150 天	月結 150 天
環豐有限公司	議 價	議 價	月結 150 天	月結 150 天

註五：上述環豐公司與各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說明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銷貨交易條件	進貨交易條件	收 款 條 件	付 款 條 件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議 價	議 價	月結 150 天	月結 150 天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九豪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買賣機器設備	\$ 853,056	\$ 853,056	26,700,000	100%	\$ 1,415,619	\$ 60,441	\$ 60,441	子公司
	環豐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銷售原材料、陶瓷基板及機器設備零件	66,669	66,669	2,000,000	100%	23,813	(1,640)	(1,640)	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303 號 2 樓	機器設備、模具及電器製造、買賣及批發	44,412	44,412	3,161,664	12%	51,344	30,070	3,264	關聯企業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 損(註 1)	期 末 投 資 金 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 益	備 註
				匯出	匯回							
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基板製造及買賣	\$ 444,137 (美元 1,32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414,972 (美元 1,200 萬元)	\$ 48,469	100.00	\$ 48,469	\$ 977,555	\$ -	
九豪應用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電子陶瓷及太陽能光電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542,439 (美元 1,80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542,439 (美元 1,800 萬元)	16,041	100.00	16,041	440,959	-	
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的研發及買賣	2,461 (人民幣 50 萬元)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		(2,745)	100.00	(2,745)	2,503	-	
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質鍋爐、熱風爐等產品研發製造	303,789 (人民幣 6,791 萬元)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		(42,383)	20.25	(8,581)	23,381	-	

註 1：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註 2：昆山九豪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係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出資成立。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累計自 台灣匯出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額	依 經濟部 投資 審會 規定 額
\$ 957,411	美元 3,570 萬元	註 4

註 3：江蘇永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係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4：符合經濟部工業局營運總部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並無投資限額。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本公司銷售予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 由九豪精密陶瓷(昆山)有限公司銷售予本公司	銷貨	\$ 37,251	9%	議價	月結 150 天	—	\$ 11,811	9%	\$ 638	
	進貨	25,117	17%	"	月結 150 天	—	(9,071)	23%	3,831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二。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